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0
聯絡人：莊佳玲
電 話：(02)77366070

電子公文

人事室
72851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政字第1010013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計畫(0013024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法務部廉政署與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共同舉辦「101年元宵燈謎網路有獎猜答活動」，請惠予轉知同仁、民眾踴躍上網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政風處案轉臺北市政風處101年1月18日北市政三字第10130060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擴大宣導廉政理念，法務部廉政署與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於101年春節期間舉辦旨揭網路猜獎活動，敦請謎界專家以「2011臺北國際反貪日系列活動大事紀、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、成立廉政專責機構—廉政署、100年第三屆行政透明獎獲獎措施介紹」為題，精心編撰40道謎作，透過寓教於樂之方式，促進民眾對政府廉政訊息之認識。
- 三、旨揭活動網站為

<http://w2.doge.taipei.gov.tw/lantern101/index.asp>，活動期間自本（101）年1月19日0時起至2月29日24時止，活動獎項包含數位相機、折疊式腳踏車、Wii遊戲機與購物禮券等豐富贈禮，凡答對任一單題即享有抽獎機會。詳情可上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網站

(http://www.doge.taipei.gov.tw/MP_121021.html) 「101政



風處燈謎網」區查詢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(含附件)

1017021/30
131:16:4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臺北市政府政風處

「101 年元宵燈謎網」廉政宣導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101 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活動目的：

為擴大宣導廉政理念，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訂於 101 年舉辦「網路燈謎活動」，以相關廉政措施、陽光法案與重大施政目標為題，設計謎腳與民眾進行猜答互動，透過寓教於樂之方式傳銷政府防貪工作，藉以培育全民反貪共識。

參、活動時間：101 年 1 月 19 日 00 時至 101 年 2 月 29 日 24 時。

肆、活動網站：

101 年元宵燈謎網活動網址：<http://w2.doge.taipei.gov.tw/lantern101/index.asp>；或由政風處網站（<http://www.doge.taipei.gov.tw/>）點選連結進入。

伍、參加資格：

全國民眾（註：臺北市政府所屬政風機構員工及二親等以內親屬、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具本活動得獎資格；得獎者經查有違反前揭規定時，將取消獲獎資格）。

陸、遊戲方式：

- 一、於燈謎網【射謎區】內建置 40 道謎題，由參加者至【元宵倡廉】區找尋各對應謎底後，將答案鍵入謎底方格。
- 二、只要答對任何一題，填妥並送出正確資料，即有抽獎之機會。
- 三、每人每題僅得填寫一次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需填寫正確 e-mail 以利中獎通知；如因 e-mail 錯誤導致無法通知獲獎訊息，視同放棄中獎權益。

柒、活動獎品：

獎 項	品 名	數 量	單 位	備 註
頭獎	數位相機	1	台	需提供身分證影本
貳獎	折疊式腳踏車	1	台	1、需提供身分證影本。 2、以【兌換券】寄送，於

				全省經銷門市兌換。
參獎	Wii 遊戲機	1	台	需提供身分證影本
肆獎	購物禮券 200 元	50	份	不需提供身分證影本
伍獎	購物禮券 100 元	100	份	不需提供身分證影本
陸獎	精美文具（3M 壁掛式便利臺）	100	份	不需提供身分證影本

捌、抽獎方式：

- 一、 將於活動結束 1 週內完成抽獎程序，並自所有參與答對者名單中，於公開場合以電腦亂數方式抽出得獎者，抽獎過程全程錄影。
- 二、 本次活動全部獎項（數位相機、腳踏車、Wii、購物禮券、精美文具組等）將自所有參與答對名單中抽出。
- 三、 以上獎項（頭獎至陸獎）不重複獲獎，已抽中獲獎者，其後如再次中籤，視為無效並重抽。

玖、得獎公布：

中獎名單將於活動網站及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網站公佈，並由政風處以電子郵件通知獲獎人（如因郵件留址錯誤導致無法寄送，主辦單位將不另通知聯繫，不得異議）。

拾、領獎方式：

- 一、 前參獎（數位相機、腳踏車、Wii）獲獎者需於本處指定時間內（相關訊息將公佈於活動網站），以傳真回覆個人基本資料，含真實姓名、身分證影本、獎品寄送地址（限臺澎金馬地區）等；傳真並請註明「100 年政風處燈謎網領獎用」，傳真號碼：02-27595690。獎品將以快遞寄出，若因逾期回覆資料、資料不全或地址錯誤導致獎品無法寄送者，視同放棄中獎權益。
- 二、 肆獎至陸獎（購物禮券、精美文具）將以所填連絡地址掛號郵寄；若因資料不全、有誤，而導致贈品郵件退回、冒領、遺失者，恕不另行補發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供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得獎者如有資料不完整、造假等情況，本處保有取消得獎資格之權利。
- 二、 本活動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僅作本次抽獎之用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
- 三、 本府所屬政風機構員工及二親等以內親屬、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具本活動得獎資格。得獎者經查有違反前開規定者將取消得獎資格，並應返還所領獎項。
- 四、 獎品於運送過程中，非因可歸責於本處之事由造成損壞、遲延、錯遞或遺失，本處概不負責。
- 五、 本活動得獎者不得要求折現或轉換其他獎品。本處保有修改活動及贈品等細節之權利，如遇產品缺貨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導致獎品內容變更，主辦單位有權變更贈品、改由等值商品取代之，中獎人須同意接受主辦單位所安排的替代獎品。
- 六、 本活動獎品數位相機、腳踏車、Wii 等獎品顏色由本處指定；所有獎品日後之使用、保固與維修，本處恕不負責。
- 七、 贈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以上，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需配合填寫相關得獎收據文件，如得獎者不同意填寫相關文件亦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- 八、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處擁有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，修改訊息將於活動網站上公佈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九、 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 1999（臺北市以外地區：02-27208889）轉 2208；電子郵件：oa-0645@mail.taipei.gov.tw。

